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郭乃瑜耳鼻喉專科診所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同意成為
(以下簡稱乙方)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一、凡乙方所屬教職員生，憑員工服務證或學生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
※掛號費 50 元

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3 月 31 日止，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及學生證樣本給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
五、乙方員工消費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郭乃瑜耳鼻喉專科診所

代表人：郭 乃 瑜

地 址：花蓮市中山路 654-1 號

電 話：03-8563601、03-8563892 (傳真)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45號

電 話：8520209 轉 8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31 日